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	市卫计委	信息公开	其他类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第492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一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2.《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2010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八条：“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和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应当按照规定报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第十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者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二、明确办理结果公开内容 从2015年开始，各级、各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 4.《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5.《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办发〔2016〕45号）。“到2020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健全公开制度机制，完善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体系，信息发布、解读、回应配套联动，公开的广度、深度、参与度显著增强，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工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息和支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根据有关要求即时公开	主动服务、依申请服务	其他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渠道面向社会直接公开。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2	市卫计委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	其他类	1.《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公布，1999年5月1日施行）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2.《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颁布）第六条:“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实行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考区、考点三级分别责任制。”第九条:“考区根据考生情况设置考点，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考点应设在地或设区的市。考点设主考一人，由地或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兼任。”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中第一条，符合《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原卫生部第4号）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原卫生部第52号）有关规定。	无	1.依据：鲁价费函[2017]2号，2.标准：医师资格考试中的实践技能考试费按以下标准执行：临床类、公卫类为269元/人、中医类分别为267元/人，口腔类为299元/人.以上各类收费中均含上缴中央考务费19元。医师资格考试中的医学综合笔试考试费为每人每单元60元。	每年一次	即办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3	市卫计委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其他类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2.《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2010年5月10日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74号发布）第七条:“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实行承办考试机构、考区、考点三级责任制。”第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立考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负责本辖区的考试工作。”第十条:“考区根据考生情况设置考点，报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考点设在设区的市……”。	1.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2.2015年应届毕业生由学校统一办理集体报名。	无	1、依据：执行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4]65号）。 2、标准：每人每科61元（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11元）。	每年一次	现场确认受理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4	市卫计委	职业病鉴定	医疗卫生类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1月9日通过，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对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当事人	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4号发布，2013年2月1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受理鉴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鉴定、形成鉴定结论，并在鉴定结论形成后十五日内出具职业病鉴定书。	75日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5	市卫计委	无偿献血返还	医疗卫生类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2000年8月25日通过)第二十条："无偿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免费享受五倍无偿献血量的医疗用血，五年后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或者其配偶和直系亲属自献血三十日起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用血后，凭《无偿献血证》、居民身份证、用血结算单及能证明用血人与献血人之间关系的证件由原采血血站报销用血费用。"	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无	无	无	材料齐全当日办结，邮寄或捎带3个工作日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6	市医学会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医疗卫生类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7月17日通过，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受种方、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时，可以在收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接种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医学会申请进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并提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所需的材料。"第十七条："对设区的市级医学会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接种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申请再鉴定。"第十八条："申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由申请鉴定方预缴鉴定费。经鉴定属于一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统筹安排；由二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提出异常反应鉴定的申请方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受种方、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无	鲁价费函〔2013〕29号，3500元/例	交齐材料45日，特殊情况可延长至90日	交齐材料45，特殊情况可延长至90日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7	市卫计委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医疗卫生类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居民健康档案。” 2.《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居民健康档案　为辖区常住人口免费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一、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包括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和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二、服务内容。（一）居民健康档案的内容。居民健康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	公民	市财政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内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其他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指导，由各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
8	市卫计委	健康教育	医疗卫生类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健康教育 。” 2.《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健康教育 免费享有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等。”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健康教育服务规范。一、服务对象。辖区内居民。二、服务内容。（一）健康教育内容。1.宣传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试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公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2.对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0～6岁儿童家长、农民工等人群进行健康教育。3.开展合理膳食、控制体重、适当运动、心理平衡、改善睡眠、限盐、控烟、限酒、控制药物依赖、戒毒等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4.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哮喘、乳腺癌和宫颈癌、结核病、肝炎、艾滋病、流感、手足口病和狂犬病、布病等重点疾病健康教育。5.开展食品安全、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饮水卫生、计划生育、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问题健康教育。6.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防灾减灾、家庭急救等健康教育。7.宣传普及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公民	市财政局	无	无	无	主动服务	其他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指导，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9	市卫计委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	医疗卫生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4月13日修正）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第二十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各自职责，根据国家免疫规划或者接种方案，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监测、评价、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并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作好记录。” 2.《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预防接种。” 3.《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预防接种　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 4.《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预防接种服务规范。一、服务对象。辖区内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二、服务内容。（一）预防接种管理。1.及时为辖区内所有居住满3个月的0～6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等儿童预防接种档案。2.采取预约、通知单、电话、手机短信、网络、广播通知等适宜方式，通知儿童监护人，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在边远山区、海岛、牧区等交通不便的地区，可采取入户巡回的方式进行预防接种。3.每半年对责任区内儿童的预防接种卡进行1次核查和整理。”	公民	市财政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内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指导，由各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0	市卫计委	传染病防治	医疗卫生类	1.《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七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第十八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一）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二）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四）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五）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七）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八）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九）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2.《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传染病防治。” 3.《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传染病防治 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及时得到发现登记、报告、处理，免费享有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 4.《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规范”部分。	公民	市财政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内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指导，由各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1	市卫计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公共安全类	1.《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十八条：“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对重大传染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参与并指导对暴发的疫情进行调查处理，开展传染病病原学鉴定，建立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发布，2010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第四章　应急处理。”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规范”部分。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第八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	公民	市财政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内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市业务指导，由各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承担实施
12	市妇幼保健院	儿童保健	医疗卫生类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儿童保健。” 2.《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儿童保健 免费建立儿童保健手册，享有新生儿访视，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体格检查、生长发育检测及评价和健康指导。”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部分。	辖区内居住的0-6岁儿童	市财政局	服务对象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受服务免费，在其他医疗机构收费，参照物价部门价格标准	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出院后1周内，医务人员到家中进行访视，同时进行产后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新生儿满28天后，接种乙肝疫苗第2针时，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婴幼儿健康管理：分别在3、6、8、12、18、24、30、36月年龄时进行，共8次，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中心。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为4—6岁儿童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散居儿童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集体儿童在托幼机构进行。	无	主动服务	资金补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3	市妇幼保健院	孕产妇保健	医疗卫生类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孕产妇保健。” 2.《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孕产妇保健 免费建立保健手册，享有孕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规范”部分。	辖区内居住的孕产妇	市财政局	服务对象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受服务免费，在其他医疗机构收费，参照物价部门价格标准	孕早期健康管理：孕12周前为孕妇建立孕保手册并进行产前随访。孕中期健康管理：孕16－20周、21－24周各进行1次随访。孕晚期管理：督促孕产妇在孕28－36周、37－40周去有资质的助产医疗机构进行1次随访。产后访视：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收到孕妇产分娩信息后，3－7天内到产妇家中进行访视 。产后42天管理：	无	主动服务	资金补贴	
14	市卫计委	老年人保健	医疗卫生类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老年人保健。” 2.《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老年人保健 65岁及以上老人免费享有登记管理，健康危险因素调查、一般体格检查、中医体质辨识，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规范（2011版）》“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部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财政局	无	无	每年1次	主动服务	资金补贴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指导，由各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5	市卫计委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医疗卫生类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慢性病管理。” 2.《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慢性病管理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 免费享有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和体格检查。”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规范（2011版）》“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部分。 4.《关于印发<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	辖区公民	市财政局	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内不收费	无	每年4次	主动服务	资金补贴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指导，由各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6	市卫计委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	医疗卫生类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重性精神疾病管理。” 2.《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性精神疾病管理 免费享有登记管理、随访和康复指导。”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规范（2011版）》“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部分。	辖区公民	市财政局	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内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资金补贴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指导，由各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7	市卫计委	卫生监督协管	医疗卫生类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卫生监督协管。” 2.《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协管 免费享有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咨询、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等服务与指导。”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规范（2011版）》：“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部分。 4.《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11）82号）“二、进一步明确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是政府免费提供的公共卫生产品，主要任务是由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助基层卫生监督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并协助调查。目标是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充分利用三级公共卫生网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前哨作用，解决基层卫生监督相对薄弱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及时发现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保障广大群众公共卫生安全。同时，通过对广大居民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城乡基层群众健康知识和卫生法律政策的知晓率，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风险和疾病防控意识，切实为广大群众提供卫生健康保障。” 5.《山东省卫生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意见》（鲁卫法监字（2012）35号）。	辖区公民	市财政局	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内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其他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指导，由各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
18	市立医院、市中医院等医疗机构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医疗卫生类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药物制度。” 2.《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享有零差率销售的基本药物，并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物报销目录。”	公民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无	无	无	主动服务	资金补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9	市卫计委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医疗卫生类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5〕880号）“（一）筛查及推介转诊……（二）第一次入户随访……（三）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四）结案评估……”	公民	市财政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内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资金补贴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指导，由各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
20	市卫计委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医疗卫生类	《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3〕7号）“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一、 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一）中医体质辨识。按照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前33项问题采集信息，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并将辨识结果告知服务对象。 （二）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二、辖区内居住的0～36个月儿童。 在儿童6、12、18、24、30、36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具体内容包括：（一）向家长提供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二）在儿童6、12月龄给家长传授摩腹和捏脊方法；在18、24月龄传授按揉迎香穴、足三里穴的方法；在30、36月龄传授按揉四神聪穴的方法。”	公民	市财政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内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资金补贴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指导，由各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
21	市卫计委	地方病防治	医疗卫生类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山东省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57号）“三、防治措施。(一)加强病情监测……(二)落实防治措施……(三)加强健康教育……”	公民	市盐务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	无	全年	全年	主动服务	其他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指导，由各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22	市卫计委	中小学生健康体检	医疗卫生类	1.《卫生部 教育部<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 的通知》（卫医发〔2008〕37号）“一、健康体检基本要求（一）新生入学应建立健康档案……（二）在校学生每年进行1次常规健康体检……” 2.《山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实施办法》（鲁卫办发〔2009〕4号）“一、组织管理……四承担中小学生体检的卫生医疗机构必须按照卫生部、教育部《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规定时间和内容，协助学校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学生健康档案建档率应达100%……六在校学生每学期进行两次视力检查，每学年进行一次常规健康体检……四、经费来源及收费标准 根据《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规定，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检费用，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不得向学生收取……”	全市中小学生	市教育局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字[2016]10号）	无	无	主动服务	资金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政策咨询及业务监督、指导，主要由县市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定点机构进行
23	市卫计委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医疗卫生类	1.《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199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2.《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 》（国卫妇幼发〔2013〕52号）附件2 ：“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第五版）一、首次签发情形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新生儿签发国家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	新生儿父母	无	无	建议：出生1个月内办理	即办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24	市立医院、市中医院等医疗机构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医疗卫生类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一、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的签发　人口死亡医学证明是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说明居民死亡及其原因的医学证明……（二）《死亡证》签发对象为在中国大陆死亡的中国公民、台港澳居民和外国人（含死亡新生儿）。（三）《死亡证》签发单位为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五）死者家属遗失《死亡证》，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签发单位申请补发一次……”	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或经调查正常死亡的人员家属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无	无	即办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25	市立医院、市中医院等委直医疗机构	出具医学证明文件	医疗卫生类	《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通过，199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一）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政策咨询及业务监督、指导，属于医疗机构的日常业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26	市立医院、市中医院等委直医疗机构	住院病历复制、查阅	医疗卫生类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受理申请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进行审核……”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可以为申请人复制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中的体温单、医嘱单、住院志（入院记录）、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麻醉记录、手术记录、病重（病危）患者护理记录、出院记录、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病理报告、检验报告等辅助检查报告单、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病历资料。”第二十条：“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第二十一条：“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要求，病历尚未完成，申请人要求复制病历时，可以对已完成病历先行复制，在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完成病历后，再对新完成部分进行复制。”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申请后，由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通知病案管理部门或专（兼）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需要复制的病历资料送至指定地点，并在申请人在场的情况下复制；复制的病历资料经申请人和医疗机构双方确认无误后，加盖医疗机构证明印记。”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	住院病历复制：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 住院病历查阅：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其他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因科研、教学需要	无	住院病历复印《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3〕69号） 0.5元/张	无	即办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27	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医疗卫生类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技术指导咨询 免费获取避孕药具，免费享有查环查孕经常性服务、术后随访服务及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科普、教育、咨询服务。” 2.《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2006年7月14日通过，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药具；育龄夫妻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可以免费获得计划生育药具。”	育龄夫妇	无	无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28	市卫计委	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医疗卫生类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宣传服务 免费获取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宣传品。”	育龄夫妇	无	无	长期	长期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29	市卫计委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服务	医疗卫生类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临床医疗服务 免费享有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公布，2004年12月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下列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一）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三）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四）开展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项目。具体项目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规定。”第九条：“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下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二）取出宫内节育器；（三）输卵（精）管结扎术；（四）早期人工终止妊娠术。”	育龄夫妇	无	《山东省物价局》2012年临床医疗类收费标准：2016年物价调整标准，人工流产300元（其中畸形子宫、瘢痕子宫、哺乳期、大月份钳刮加收200元）清宫术200元（其中畸形子宫、瘢痕子宫、哺乳期加收200元）：药物流产处置术120元，取环术160元，放环	无	即办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30	市卫计委	再生育技术服务	医疗卫生类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再生育技术服务 免费享有再生育相关的医学检查、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公布，2004年12月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下列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一）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三）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四）开展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项目。具体项目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规定。”	再生育夫妇	无	《山东省物价局》2012年临床医疗类收费标准：2016年物价调整标准，取环术160元，双子宫加收不超过60%；通液术100元、自动通液仪加收50元；子宫输卵管碘油造影262元；埋置剂取出术120元，经宫腔	无	即办	依申请服务	其他	
31	市卫计委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医疗卫生类	《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计划生育服务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免费享受19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每对夫妇补助不低于240元。”	农村育龄夫妇	市财政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32	市卫计委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社会保障类	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2.《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死亡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35元，伤残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的扶助金；给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员适当补助。” 3.《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鲁人口〔2011〕24号）。	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市财政局	无	每年7月份发放上半年扶助金，次年1月份发放下半年扶助金。	每年7月份发放上半年扶助金，次年1月份发放下半年扶助金。	主动服务	资金补贴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政策咨询及业务监督、指导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33	市卫计委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社会保障类	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 2.《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奖励扶助金夫妇每人年均不低于960元。”	年满60周岁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夫妻	市财政局	无	每年7月份发放上半年扶助金，次年1月份发放下半年扶助金。	每年7月份发放上半年扶助金，次年1月份发放下半年扶助金。	主动服务	资金补贴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政策咨询及业务监督、指导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34	市医学会	病残儿医学鉴定	医疗卫生类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4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 2.《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一条：“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原则上应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有关病史资料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第十四条：“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申请鉴定的材料是否完备和真实可靠，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于鉴定日前30个工作日将所有材料上报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第十五条：“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半年或一年组织一次鉴定。	凡认为其子女有明显伤残或患有严重疾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要求安排再生育的	无	无	视申请情况定期组织鉴定	视申请情况定期组织鉴定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35	市医学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医疗卫生类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并发症的鉴定管理工作。”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计划生育手术受术者本人；受术者的法定代理人或者监护人；施术机构	无	无	交齐材料60个工作日	交齐材料60个工作日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36	市卫计委	婚前医学检查	医疗卫生类	1.《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前保健工作的通知》（鲁卫妇社发﹙2008﹚19号）“五、积极探索实行免费婚前保健的有效方式，全面提高覆盖率 各地要把婚前保健服务纳入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的范畴，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2.《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鲁卫规财发〔2011〕10号）“积极推行免费婚检，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和干预措施，减少新生儿出生缺陷的发生。” 3.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08﹚79号）“二、免费婚检的对象为在枣庄市内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男女双方”	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公民	市财政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37	市卫计委	新生儿疾病筛查	社会保障类	1.《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通过，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办法规定的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包括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等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听力障碍。卫生部根据需要对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进行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医疗资源、群众需求、疾病发生率等实际情况，增加本行政区域内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并报卫生部备案。” 2.《山东省新生儿听力筛查实施方案（试行）》（鲁卫妇社发〔2012〕6号）“（四）切实保障经费投入。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的财政保障机制，把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治的设备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健康教育及管理网络运行等工作。” 3.《山东省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卫妇社发〔2012〕11号）； 4.《关于印发山东省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妇社发〔2013〕8号）。 5.关于印发《枣庄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卫字﹙2013﹚69号）“二、具有枣庄户籍，在枣庄市内具备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产妇所娩新生儿”	新生儿	市财政局	“四病”筛查报销110元/人	无	即办	依申请服务	资金补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38	市卫计委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医疗卫生类	1.《卫生部、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1号）“为提高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广大农村妇女健康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确定的重点工作，卫生部、财政部、全国妇联决定从2009年开始实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补助经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2.《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妇社发〔2009〕19号）3.关于印发《2012年枣庄市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卫妇社（2012）19号）“二、项目对象为试点区35-64岁农村户籍妇女”	全市35—64岁农村妇女	市财政局、市妇联	无	无	即办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39	市卫计委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医疗卫生类	1.《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妇社发〔2009〕24号）“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并实行住院分娩基本服务项目补助政策，使广大农村孕产妇能够平等地享有安全、有效、规范和便捷的孕产期保健服务，维护广大农村妇女儿童的健康权益。” 2.关于印发《枣庄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卫妇社发（2009）2号）“二、具有本市农村户籍，在定点助产机构住院分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孕产妇”	全市农村孕产妇	市财政局	500元/人，报销时以女方农村户籍、在定点医疗机构分娩为准。	无	即办	依申请服务	资金补贴	
40	市卫计委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社会保障类	1.《卫生部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0号）“为加大出生缺陷干预工作，降低我国神经管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确定的重点工作，卫生部决定从2009年开始实施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补助经费，对全国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2.《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妇社发（2009）20号)：“四、组织实施市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 3.关于印发《枣庄市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枣卫妇社发（2009）1号）“在全市范围内为农村妇女孕前3个月-孕早期3个月免费增补叶酸”	全市农村孕前或孕早期妇女	市财政局	无	无	即办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41	市卫计委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医疗卫生类	1.《国家五部委关于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流管发﹙2014﹚82号）“三、主要任务……（二）将流动人口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对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和户籍制度改革的要求，将流动人口作为服务对象，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为流动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2.《关于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的实施意见》（鲁卫流管发〔2015〕1号）“二、明确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扎实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均等化服务……（二）……在流动人口中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优先落实好儿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健康档案、计划生育、健康教育等6类基本公共服务。 1、做好流动儿童预防接种服务……2、强化流动人口传染病防控措施……3、完善流动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管理……4、建立健全流动人口健康档案……5、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6、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在开展以上服务同时，要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及时将流动人口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属地管理，定期随访，进行危险性评估，提供服药依从性及康复指导。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应包括流动人口。积极探索新增服务项目，使流动人口公平地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居住满6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	无	无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指导督导，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42	市卫计委	“5.29会员活动日”宣传服务活动开展	医疗卫生类	《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5.29会员活动日”宣传服务活动的通知》（国计生协〔2016〕10号） “ ……二、持续开展关怀帮扶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群众欢迎、接地气的知识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二）加强对重点困难群众的精准关怀。组织基层计生协工作者、会员、志愿者，走访慰问计生困难家庭、计生特殊家庭、留守妇女、老人和儿童、计生协困难职工等……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给予生活帮助和精神抚慰……”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每年5月	每年5月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43	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等委直医疗机构	“服务百姓健康行动”义诊活动开展	医疗卫生类	1.《中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国卫党发〔2013〕14号）全文； 2.《关于开展2015年“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全国大型义诊活动周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750号）“二、活动时间 2015年9月13日至19日，9月13日全国统一启动。四、主要内容 （一）贫困地区进行义诊……（二）公共场所义诊活动……（三）对抗战老战士进行义诊……（四）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义诊工作……（五）义诊活动到基层……（六）举办面向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大讲堂……（七）二级以上医院院内的义诊活动……（九）医疗服务进军营……”	公民	无	无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44	疾控中心及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办理	医疗卫生类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2.《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1995年卫生部令第41号）第二条：“预防性健康检查是指对食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有害作业人员、放射工作人员以及在校学生等按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定所进行的从业前、从业和就学期	公民	无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已废止，可自主选择办证单位；目前尚无统一的收费标准	无	即办件	依申请服务	购买服务	
45	职业病诊断机构	职业病诊断	中介服务类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四条：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1月9日通过，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依据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诊断结论。”	公民\单位	无	《山东省卫生监督和卫生防疫机构监测、检验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1]215号），职业病诊断500元/例。	申请材料齐全的30天	一般30天(非强制)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46	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	职业健康检查	中介服务类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卫计委第5号令）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职业健康检查是指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健康检查。”第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在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包括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面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等情况书面告知劳动者。”	公民\单位	无	《山东省物价局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2012年临床医疗类收费标准，2016年物价调整标准及《枣庄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枣价费发〔2012〕145号。根据检查种类和接触危害因素需要的检查项目收费。	申请材料齐全的30天	30天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